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2025.05.12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6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预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关于建议采纳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47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0
议案十六：关于延长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53
议案十七：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议案十八：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根据股东会通知的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并在股东会当天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股东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 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1	宣读大会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建议采纳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1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2	(17.05)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6) 关于选举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4) 关于选举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独立董事述职
6	股东提问、发言

7	股东表决
8	大会休息、投票统计
9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表决见证意见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三、表决相关规定

(1)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十八项议案，其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合计十六项，累计投票议案合计两项（含十小项）。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3) 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4)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设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五、现场投票结束后，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六、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计票、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讨论分析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秉持“再创业，创新前行”的精神，一方面依托全球化布局灵活进行应对，坚定围绕“稳增长、提业绩”核心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全球产能的精简和整合，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效果显著，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创新和战略延伸，将自身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高端制造等能力，加速拓展至新兴智能体产业链，开启再创业的征程，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9.5%，整体毛利率较同期提升约 2.1 个百分点至约 18.3%，经营性净现金流亦增长至约 54 亿元，继续维持较高水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9%，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1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全面彰显。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定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约 970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其中汽车安全业务约 509 亿元，汽车电子业务约 461 亿元。汽车安全业务继续保持大规模的新业务订单，并在新客户结构与业务版图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汽

车电子业务则是在集成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和智能座舱功能的中央计算单元、智能辅助驾驶域控制器、智能座舱车载多联屏等新兴业务布局上陆续取得从零到一的新突破，为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头部自主品牌及造车新势力正成为我们订单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订单占比持续提升。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作出如下调整并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增选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王剑峰、陈伟、李俊彧、蔡正欣为执行董事，朱雪松、周兴宥为非执行董事，魏学哲、鲁桂华、余方、席绚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王剑峰、朱雪松、李俊彧、陈伟、蔡正欣、魏学哲、余方；其中王剑峰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成员：鲁桂华、余方、周兴宥；其中鲁桂华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魏学哲、鲁桂华、李俊彧；其中魏学哲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上述调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合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合计 39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议事流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1.15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3.1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3.27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均胜电子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0、《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4.28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8.25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p>3、《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10.17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10.29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12.5	<p>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3.28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6	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性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1.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3.17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	2025.4.2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第四次	2025.8.2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5 年第五次	2025.10.27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5 年第六次	2025.12.3	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4.26	《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10.15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3.17	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不同专业领域，客观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的机会实地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日常运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在 2025 年期间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多元畅通、覆盖所有合规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确保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2025 年度，依据《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合计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合计 2 次）、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不断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在此过程中，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通过更新公司发展动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力维护良好的

與情环境，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部署、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有效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有关定期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 一、推进智能化战略升级，构建新一代智能汽车产品矩阵；
- 二、推进电动化战略深化，扩大新能源管理业务边界；
- 三、深化供应链、生产和研发的全球整合，优化成本结构及运营效率；
- 四、强化中国市场优势与全球资源整合，积极把握海外市场的智能化增配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加速出海的新业务机遇；
- 五、创新生态构建与合作共赢，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 六、深耕 ESG 布局，践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目前外部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6 年也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年度报告》（H股年报）。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35,819,941.9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742,497.31 元。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当前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550,770,56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64,015 股后的 1,538,106,54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6,859,178.64 元（含税）。

以上述测算为例，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76,859,178.6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22,494,578.56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499,353,757.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7.3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222,494,578.5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499,353,757.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38%。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处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实施中期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五：关于预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测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方出租 房产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5,231,491.51	5,232,322.51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9,957,512.00	8,849,738.00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5,852.30
	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注）	-	522,935.78
	小计	16,389,003.51	14,720,848.59
向关联方承租 房产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	14,590,453.80
	小计	15,000,000.00	14,590,45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31,307,323.52	43,634,499.35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3,074,000.00	15,632,982.58
	小计	54,381,323.52	59,267,481.93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784,133.71	3,104,647.3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626,536.30	1,811,478.19
	小计	3,410,670.01	4,916,125.57
向关联人出售 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8,000,000.00	6,424.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77,864.81	119,508.90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2,389.50
	小计	12,977,864.81	378,322.40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95,369,881.36	329,111,247.21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4,187,004.52	101,439,914.93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小计	429,556,885.88	430,551,162.14
	合计	531,715,747.73	524,424,394.43

注：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旗下控股上市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70，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于 2026 年 12 月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山电子”）100%股权，受让方为香山股份关联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出于审慎性考量，公司将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基于上述因交易原因被动成为关联方的情况，香山股份向香山电子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形成关联交易。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62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6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5,232,494.72	38.16	5,232,322.51	867,568.00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201,000.00	16.05	8,849,738.00	867,260.00
	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	6,280,000.00	45.79	522,935.78	1,045,871.56
	小计	13,713,494.72	100.00	14,604,996.29	2,780,699.56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8,500,000.00	100.00	14,590,453.80	
	小计	18,500,000.00	100.00	14,590,45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48,979,988.11	69.01	43,634,499.35	7,893,650.74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2,000,000.00	30.99	15,632,982.58	74,426.77
	小计	70,979,988.11	100.00	59,267,481.93	7,968,077.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655,500.00	21.77	3,104,647.38	15,474.95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354,921.65	78.23	1,811,478.19	690.00
	小计	3,010,421.65	100.00	4,916,125.57	16,164.9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4,975,100.00	96.14	6,424.00	669,800.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	3.86	119,508.90	
	小计	5,175,100.00	100.00	125,932.90	669,8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380,440,048.35	76.02	329,111,247.21	1,040,475.90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3.98	101,439,914.93	17,008,962.87
	小计	500,440,048.35	100.00	430,551,162.14	18,049,438.77
	合计	611,819,052.83	-	524,056,152.63	29,484,180.79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高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新项目需求向关联方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线，2026 年度向关联方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约为 3.8 亿元，同比去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约 0.5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均胜集团”）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 555 号 5 幢 508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2,921.23
负债总额	5,393,603.21
资产净额	2,239,318.0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839,634.02
净利润	110,6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23.36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7,24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1,225.57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57,990.35
利润总额	1,39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9.48
-------------	----------

注：均普智能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为《均普智能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其他关联方

1、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延锋百利得”）
关联关系	公司合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1126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意路 467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国庆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测试、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锋百利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28.20
负债总额	605.74
资产净额	22,422.4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4

2、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世迈常青”）
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782335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砚鱼浜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95.368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娜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其它汽车安全装置、灭火装置及其它约束系统的气体发生剂；开发汽车安全气囊的气体发生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相同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世迈常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00.91
负债总额	3,769.31
资产净额	8,031.60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900.58
净利润	3,76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6.83

3、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香山电子主要股东为香山股份关联自然人，且香山股份董事龙伟胜先生在香山电子担任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969843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

	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香山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047.28
负债总额	32,911.89
资产净额	34,135.3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8,946.51
净利润	4,428.60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求，集中在房产出租/承租、接受/提供劳务、采购/出售商品范围内，属于各关联方主营业务范畴，具备商业实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产品有政府指导价，即采用政府指导价；若无政府指导价，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确定；若无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性质业务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及运营资金。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营运及业务办理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办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八：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保险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因此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基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为：

1、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根据执行董事职务领取薪酬，主要负责整体业务计划、战略和领导公司业务方向。除董事长外，其余执行董事不以执行董事职务领取薪酬，而以具体在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薪酬。执行董事薪酬通常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非执行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不以非执行董事职务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兼顾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或港币15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落实“更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结合旗下控股上市公司香山股份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6 年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2.88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包含部分存量担保到期后展期的情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7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10 亿元。其中，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6 年为香山股份旗下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0 亿元，包含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10 亿元。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保理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担保总额度内，具体担保安排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额

度范围内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一致。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0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除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均胜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香山股份子公司)	70%以上	20.64	9.00	5.2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否	否
		70%以下	6.13	60.58	34.97%		否	否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香山股份子公司	70%以上	13.73	13.10	7.5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否	否
		70%以下	0	0.20	0.12%		否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估最高额度，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被担保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后附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70%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4 S.à r.l.持股 100%	91330201MA2840EE37
法人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15674608549R
法人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18MA1JMA4L02
法人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20MA1HRJED9H
法人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宿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41300MAK2LY5P9M
法人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9.3824%，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持股 28.7512%	91330201MA282L2841
法人	JOYNEXT Sp.z.o.o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JOYNEXT GmbH 持股 100%	不适用
法人	Preh Inc.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持股 100%	不适用
法人	Preh GmbH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不适用
法人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不适用
法人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0MA283AGR43

法人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91330201MA2AJK8F1T
法人	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91330212MAE5BQUX97
法人	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MADCC91E2M
法人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持股 99%	不适用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162,160.87	889,000.45	273,160.43	1,057,022.67	45,067.20	1,044,852.13	855,480.57	189,371.56	963,064.70	17,025.22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4,241.60	69,151.99	15,089.61	62,918.82	5,806.73	84,625.05	61,020.86	23,604.19	79,035.86	9,395.45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3,372.37	66,499.55	16,872.82	94,799.64	480.85	91,018.78	73,827.42	17,191.36	14,785.74	-356.27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35,078.76	290,549.49	44,529.27	364,112.03	17,870.98	293,655.83	222,887.39	70,768.44	33,766.86	-3,126.63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 (宿州) 有限公司 (注)	-	-	-	-	-	-	-	-	-	-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65	240,507	335,958	671,533	28,494	609,105	221,926	387,179	653,512	24,829
JOYNEXT Sp.z.o.o	122,506.91	78,849.14	43,657.77	295,821.23	9,915.29	14,146.58	6,783.89	7,362.69	34,972.26	1,561.53
Preh Inc.	95,585.68	45,648.57	49,937.11	213,367.91	21,082.36					
Preh GmbH	1,188,252	716,180	472,072	1,185,663	16,448	1,332,988	791,552	541,436	1,193,659	48,811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16,308.46	88,630.68	27,677.78	176,274.96	5,587.09	116,308.46	88,630.68	27,677.78	176,274.96	5,587.09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 件有限公司	14,587.28	10,598.15	3,989.13	15,631.53	132.56	33,035.73	28,981.96	4,053.77	21,520.05	64.64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 技术有限公司	35,879.04	33,264.47	2,614.57	33,629.89	-2,158.03	71,244.94	72,673.57	-1,428.64	51,365.47	-4,055.67
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6,806.12	27.98	16,778.14	12.67	-11.37	22,394.39	5,502.60	16,891.79	6,241.34	22.95
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 限公司	8,362.49	3,662.21	4,700.27	2,474.55	-299.73	22,091.28	17,224.93	4,866.36	12,021.79	8.99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80,515.78	65,997.55	14,518.23	55,426.50	-9,706.32	83,049.51	71,788.80	11,260.71	55,234.80	-4,719.71

注：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宿州）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估最高额度，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与批准，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各参与方协商后确定，实际担保情况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及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择优确定担保与融资方式，并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落实“更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被担保人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公司对于超股权比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年度预计事项系基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被担保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与管理决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人民币1,485,322.04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5.75%；公司及子公

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052,830.5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0.7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二：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作为业务遍布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地区/国家的全球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从而在利率及汇率端形成风险敞口。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 2026 年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与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

3、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即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为自有资金与借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为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新的授权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三：关于建议采纳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核心人才提供具有长期价值的激励，增强其留任粘性，同时为了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战略升级吸引并凝聚更多合适的外部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拟设立信托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作为受托人进行管理，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H股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H股股份激励计划规则》。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开展与推进H股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履行实施H股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工作与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委任合资格信托受托人；
- （二）签署所有信托文件；
- （三）指示受托人购买公司H股股票；
- （四）选定的合格参与者授予激励；
- （五）决定本计划项下授予激励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激励数量、购买价格、归属日、归属标准、绩效目标、退扣安排及其他条件；
- （六）批准授予函；
- （七）根据本计划规则确定激励股份的结算方式；
- （八）对本计划项下授予激励的条款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及公平的调整；
- （九）根据合格参与者与本集团劳动关系或服务协议终止日期，决定激励的开始或终止日期；
- （十）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审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动，以使计划规则及/或激励的条款及目的生效；
- （十一）代表公司批准、签署、修订、交付、协商及同意其认为合理、必要、适当或可行的所有协议、文件、规定及事项（视具体情况而定），并就此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

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灵活筹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扩张、优化负债水平等其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用途，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办理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在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A股、H股总股本，不包含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议案中的“配发”“发行”或“处理”均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如适用）新增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之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并授权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内容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 H 股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 H 股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如适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 H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并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之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

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总股本（为 A 股、H 股总股本，不包含库存股份）10%。

(3) 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4) 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 H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董事会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 H 股股份事宜。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一般性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

1、如果在授权期限内发行 H 股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发行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发行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将于 2027 年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 3、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当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六：关于延长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回购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期限内择机灵活决策实施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回购授权期限预计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到期，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回购授权的基础上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的期限条款如下：

3、本次回购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
- （2）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次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当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授权剩余条款与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十七：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周兴宥先生及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剑峰先生、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为执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兴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剑峰先生，1970 年出生，汉族，北大光华 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王剑峰先生于汽车行业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TRW 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目前还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雪松先生，1969 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董事，亦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伟先生，1970 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 CEO 以及其他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陈伟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除在本集团的从业经历外，陈伟先生还曾任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转向（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 CEO、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经理。

4、李俊彧女士，1979 年出生，汉族，武汉大学 MPACC 硕士，北大光华 EMBA，执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以及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务。目前亦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

5、周兴宥先生，1967 年出生，汉族，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均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蔡正欣先生，1972 年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reh GmbH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蔡正欣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除在本集团的从业经历外，蔡正欣先生还曾任镜泰（上海）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Gentex）中国区销售副总经理、常熟爱司惜安汽车安全部件有限公司（SCI）工厂总经理、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TRW）营运总监。

议案十八：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鲁桂华先生、余方先生、席绚桦女士及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桂华先生，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自动化本科、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鲁桂华教授于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学术经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鲁桂华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余方先生，1975 年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杜兰大学经济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金融学博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方教授于金融学领域拥有丰富的学术经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商学院高级讲师，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研究员。曾获“国际金融管理协会（FMA）2020 年会最佳论文奖”、“中国国际金融 2013 年会最佳论文奖”、“全美华人金融协会 2013 年会公司金融类最佳论文奖”、“2010 中欧优秀教学奖”、“中欧优秀研究奖”（2014，2018）及“新京报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奖”。余方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席绚桦女士，1972 年出生，汉族，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 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席绚桦女士于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 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 的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上市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多年，历任证券销售部主管、机构及证券业务部主管、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4、王文海先生，1967 年出生，汉族，浙江大学化工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现任浙江大学 NGICS 大平台主任，首席科学家，浙江大学控制装备及综合安全研究所所长，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特级专家等。王文海先生长期致力于工业控制系统研发，获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 2）、二等奖 3 项（2 项排 1、1 项排 2），省部级一等奖 7 项（5 项排 1、2 项排 2）。